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高流採契字第　　號

2027 藍寶石大歌廳
媒體宣傳合作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案

乙方：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KAOHSIUNG MUSIC CENTER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2027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媒體宣傳合作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案
合約書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將「2027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以下簡稱本活動)委託乙方執行活動宣傳等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並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活動相關訊息(暫定，實際執行若有異動，雙方另行協議)：

一、 活動名稱：「2027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

二、 日期及時間：

- 記者會： 2027/1/12(二)
- 演出日： 2027/5/8(六)、2027/5/9(日)

三、 活動演出地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第二條 執行期限：

乙方應自簽約日起依本合約第一條活動訊息，完成本合約第三條執行項目之履行。

第三條 執行項目：

一、乙方應針對本活動性質，負責宣傳通路規劃與執行、新聞稿書寫發布及指定宣傳活動媒體接待。

二、乙方應負責撰寫本活動相關特色藝人等資訊內容與素材新聞稿至少 4 篇，並執行發稿與聯繫媒體；並協助發布彩排會後稿，且應保障至少有 20 則報導與露出。

三、藝人由本中心安排，乙方應負責安排本活動演出藝人接受專訪或上節目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宣傳之通告，平面或網路媒體(含 Podcast)至少 2 家，電視媒體至少 2 家。惟若藝人皆未能配合宣傳，以致此項未能達標，則責任歸屬於甲方。

四、 乙方應負責活動記者會執行，安排至少 30 位記者出席，並協助發稿事宜，且應保障至少有 30 則報導與露出。

五、 乙方於演唱會首日邀約至少 12 家媒體南下至高雄採訪及發稿，且應保障兩天演出活動至少共有 50 則報導與露出。

六、 **其他內容詳如附件需求說明書。**

第四條 合約價金

一、合約總價為新臺幣 ○○○○○○○ 元整(含稅)。

二、本合約總價已包含乙方為完成本合約所需人工、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第五條 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約金額依下列方式分次給付之：

(1)第一期款：乙方於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領 50 %合約價金，計新臺幣 元整。

(2)第二期款：乙方應於本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檢附宣傳執行結案報告書（書面一式 2 份，電子檔 1 份），送至甲方辦理驗收請款。向甲方請領 50 %合約價金，計新臺幣 元整。

二、 甲方應於接收乙方前開資料後 30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依甲方財務付款期程支付，甲方最遲應於接收乙方請款單據後 45 日內支付第二期款，即新台幣○○○○○○**元整**（含稅）。

三、 乙方請領款項時應提出統一發票，並由甲方匯款至乙方指定戶頭，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 銀行：
- 分行代號：
- 戶名：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 帳號：

四、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提出具體之理由及依據一次通知乙方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

第六條　權利歸屬

一、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履約需要所提供予他方使用之各種著作、商標、專利、資訊、商業機密等，其智慧財產權利及其他相關權利仍歸屬原權利方所有，不因本合約而產生移轉、讓與之效力。雙方除使用於本合約履約之外，非經原權利方之同意，不得逕自挪作他用。

二、 乙方如利用甲方提供之著作（包括但不限宣傳素材、文稿等）進行重製或改作，所產生之相關衍生著作（包括但不限新聞稿等）之著作財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雙方皆同意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利用於任何以營利為目的之行為。

三、 凡由甲方提供之廣告文字、影像或圖案，如有違反法律之情事，應由甲方自負責任，反之亦同。

四、 乙方於履約過程如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該第三人追訴或受有損失，相關賠償責任及所衍生之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和解金等），亦概由乙方負責。

五、 甲乙雙方均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履行本合約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第七條　罰則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依本合約總價之 1%，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累計計算至完成日止。本罰則扣款部份係屬懲罰性質，前述罰款自應付價金中逕行扣減之，廠商不得異議，甲並得終止本合約。

- 乙方履約品質不佳或未達甲方要求，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乙方執行人員有不適任情形，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更換後，乙方未於期限內更換者。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 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二、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三條規定，**若有通告數量未達標準，每少一次按新臺幣 40,000 元整計算罰款；出席媒體人數不足，每少一位按新台幣 5,000 元整計算罰款；若報導數量未達標準，每少一則按新臺幣 500 元整計算罰款，**由甲方自應付費用中直接扣抵，如有不足扣抵者，乙方應立即補足，不得有任何異議。

第八條　逾期處理：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結案報告者，每逾一日(以日曆天計)按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逾期違約金，並累計直到交付為止，乙方並同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直接扣除逾期違約金。

二、前項違約金，不影響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九條　不可抗力：

一、任一方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地震、颱風、戰爭、國家政策、嚴重傳染疾病及群眾暴動等)，致未能依本合約所定期限履約者，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並得向他方請求延長履約期限；如因此不能履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經雙方協議後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二、若因前項不可抗力因素，甲方終止或取消本合約之執行時，甲方須支付乙方已執行之費用，乙方須提供各項發票或收據證明支出項目。甲方不得以本合約尚未全部完成為理由而拒絕付款。

第十條　合約解除、終止或暫停執行：

一、除經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或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者，他方得定 10 日曆天之補正期催告違約方補正，若違約方逾期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他方有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要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二、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1. 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2. 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行為或有其他致損及他方名譽之虞之行為者。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

四、 本合約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終止時，則甲方免為給付義務；但本合約工作已完成之部分且經甲方確認符合需求並可先行使用者，甲方得依已完成部分給付價金；若完成部分未達甲方之需求標準時，甲方得拒絕給付。

五、 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展成果交付日、本合約有效期間，或增加本合約價金。

六、 乙方不得對本中心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合約價金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第十一條　保密約定

一、 乙方承諾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有營運之資訊、文件、表單、圖說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之資料等)，以及甲方依合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合約目的範圍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並應責成其從事本合約之人員，同負保密之責任；嗣後離職者，亦同。

二、 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合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三、 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甲方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2.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合約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四、 乙方或其人員應就履行本合約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五、 乙方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視同乙方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他方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第十二條　權利讓與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份讓與他人。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

一、 乙方於本合約交付、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二、 本合約附件為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書有同等之效力，如有歧異以本合約為準。

三、 本合約之標題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定義、限制、擴張或描述本合約之範圍，亦不影響本合約之意義及解釋。

四、 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五、 甲方拋棄行使某次本合約中關於乙方違約時得行使之權利，並不表示拋棄其後再次違約時得主張之權利。

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 若因本合約而引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No.1, Zhen'ai Road, Yanche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3003, Taiwan
+886-75218012 info@kpmc.com.tw
www.kpmc.com.tw

繳納印花稅；副本一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如附件有中文以外之外國語言、規範，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合約內容出現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附件：報價單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代 表 人：丁度嵐
統一編號：81091064
地　　址：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